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福州·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Hongkong

二〇一〇年三月

##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5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	22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	35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48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	58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8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9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6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118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22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25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27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8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9
结 论.....	130

致：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正 本  
ORIGINAL



GLG/SZ/A1849/FB/201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规定及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指派马卓檀、许成富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53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东座及24D、E。本所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改制、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重组等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马卓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学士，经济学及行政学在职研究生。1995年取得律师资格，1997年开始执业。曾经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17.SZ）、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泰格生物股份有限公司（000409.SZ）、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SZ）、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63.SZ）、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8.SZ）、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002301.SZ）、深圳市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3138.SZ）、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1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0363.HK）、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570.HK）、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177.HK）、Asia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ASIA POWER CORP LTD.SGX）、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过企业私募融资、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重组等证券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3823135966 +86 755 8351 5386

传 真：+86 755 8351 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东座及24D、E

邮政编码：518009

电子邮箱：mazhuotan@grandall.com.cn

许成富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经济学学士，法律在职研究生。1993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4 年开始执业。曾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8.SZ）、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002301.SZ）、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570.HK）、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及重组等证券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3322988518 +86 755 8351 7635

传 真：+86 755 8351 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楼东座及 24D、E

邮政编码：518009

电子邮箱：xuchengfu@grandall.com.cn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等。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

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近 17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24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条例》	指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主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出具的《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并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1 号《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2 号《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8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如下,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为2850万股。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六)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八)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人民币4335.06万元,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人民币8033.08万元,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人民币5655.35万元,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2976.51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章程草案在获准发行上市并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其它事宜。

7.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与审计报告等专业意见、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 96 条的规定，以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起人，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7000.18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均系以现金形式缴付出资无需在政府有权部门办理用作为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29 日提供的公司登记基本信息、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参加了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接受上市辅导及辅导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申请进行辅导，辅导的起始日为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沧州日报》刊登了发行人

接受辅导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根据政府有权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宜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127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31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2.49、速动比率为1.0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17、存货周转率为1.8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04%，2007、2008、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417364.68元、人民币20465020.69元、人民币33414868.53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号《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8、9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无需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



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101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根据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 月 21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肃宁县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0 年 1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沧州市中心支局 2010 年 1 月 4 日、河北省肃宁县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1 月 27 日、肃宁县公安局尚村派出所 2010 年 1 月 25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沧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2 月 21 日、沧州市公安局开发区治安分局金岛派出所 2010 年 1 月 25 日对沧州市华晨皮革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沧州市华晨皮革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发行人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304,990.82 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4.64%)。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纠正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关联方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49、速动比率为 1.0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17、存货周转率为 1.8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04%；2007、2008、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417364.68 元、人民币 20465020.69 元、人民币 33414868.53 元，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9,025,636.11 元，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883,411.53 元，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0,791,250.31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1 号《内控鉴证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

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并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①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417364.68 元、人民币 20465020.69 元、人民币 33414868.5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55,735,900.47 元、人民币 294,642,605.94 元、人民币 355,414,323.5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 [2009] 90 号）、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06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最近一期末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5,255,667.9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2 号《纳税鉴证报告》、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河北省肃宁县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沧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对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6,902,075.92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5,433,216.63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241,756.29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82,5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5,463,519.56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04,000.00 元，流动比率为 2.49、速动比率为 1.0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0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核准。

##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9年6月15日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第1075号《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5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5月31日，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8208627.74元。

2.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字[2009]第021号《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5月31日，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9533200元。

3.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7000.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9年6月16日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38208627.74元折为7000.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68206827.7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6月16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6.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2009年6月16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就《公司法》第91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决议，决定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7.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的华德验字[2009]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贵公司（筹）已将截止200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转为股本人民币柒仟万零壹仟捌佰元整（¥70,001,800.00），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68,206,827.74元作为贵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8. 发行人于2009年7月8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300000000061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发起设立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等6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 （三）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贺国英的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贺家庄村75号，贺树峰的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贺家庄村77号，韩亚杰的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光华街华斯小区14号，郭艳青的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北大史堤村386号，贺增党的住所为肃宁县尚村镇贺庄村，吴振山的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付佐乡袁家佐村145号，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104室，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肃宁县尚村大街北侧。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人民币 7000.18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华德验字 [2009] 62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缴付出资合计人民币 7000.18 万元，达到且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决议、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发起人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38208627.74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决定设立由贺国英、贺素成、苏斐、郝惠宁、白少平组成的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宜。筹备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会议通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召开，逐项审议《公司法》第 91 条规定的事项，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相应决议。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06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6. 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06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发行人以合法拥有的建筑物及场地作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生产场地。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

#### (四) 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根据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决议、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以及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1 日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96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

(一) 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华德审字 [2009] 第 1075 号《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8208627.74 元。发起人决定按照《公司法》

的规定以经审计的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38208627.74 元折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7000.18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余额人民币 68206827.7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贺国英	48000000	68.56%
2	贺树峰	2700000	3.86%
3	韩亚杰	2700000	3.86%
4	郭艳青	2700000	3.86%
5	贺增党	2700000	3.86%
6	吴振山	1200000	1.71%
7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8181800	11.69%
8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0000	2.60%
合计		70001800	100%

（三）《发起人协议》还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章程草案、筹备机构、特别约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华德审字 [2009] 第 1075 号《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8208627.74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

字[2009]第021号《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5月31日，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9533200元。

(二)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9年6月30日以华德验字[2009]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贵公司(筹)已将截止200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转为股本人民币柒仟万零壹仟捌佰元整(¥70,001,800.00)，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68,206,827.74元作为贵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于2009年6月16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设立筹备委员会办理公司成立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包括：决定公司发起设立事务的具体安排、向所有有关部门递交公司成立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向创立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组织召开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其他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筹备委员会由贺国英、贺素成、苏斐、郝惠宁、白少平组成，贺国英任筹备委员会组长。

2. 发行人筹备委员会于2009年6月16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

3. 发行人于2009年7月1日召开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8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000.18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提交创立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业经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

(二)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对《公司法》第91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按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

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聘请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与控制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制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控制人进行。控制人未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所有资产均记载于其名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有权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独立进行决策。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之住所为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租赁了沧州市开发区东海路 18 号创业大厦 B 区 5 层 1514 室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办公和生产场地。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立销售部（下辖国际销售部、中国销售部）、采购部（下辖原料采购部、辅料部、化料部、日常用品部）、生产部（下辖鞣制部、染色部、仓储部、面料部、编织部、服装部）、研发中心（下辖专业研发部、设计部、工艺部、纸样部）、总经办、行政部、财务部、内审部、计划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及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执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有资格从事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六)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8年12月31日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按合并财务报告计算，发行人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8304990.82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94.64%)。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起纠正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关联方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在提名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具的《推荐董事候选人函》、《推荐监事候选人函》、《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董事辞职报告、监事辞职报告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工会作出的决议等，发行人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二)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发放清单，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三)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并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码为



13000000006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法人股东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与股东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混合的现象。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和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肃宁县支行核准的号码为 J1444000015002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50-622501040004884 的基本账户，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 1309050000054530 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支行核发的号码为 J1430001340201 的《开户许可证》，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604101040025021 的基本账户。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冀沧国税肃宁字 130926752446136 号《税务登记证》和冀沧地税肃宁字 130926752446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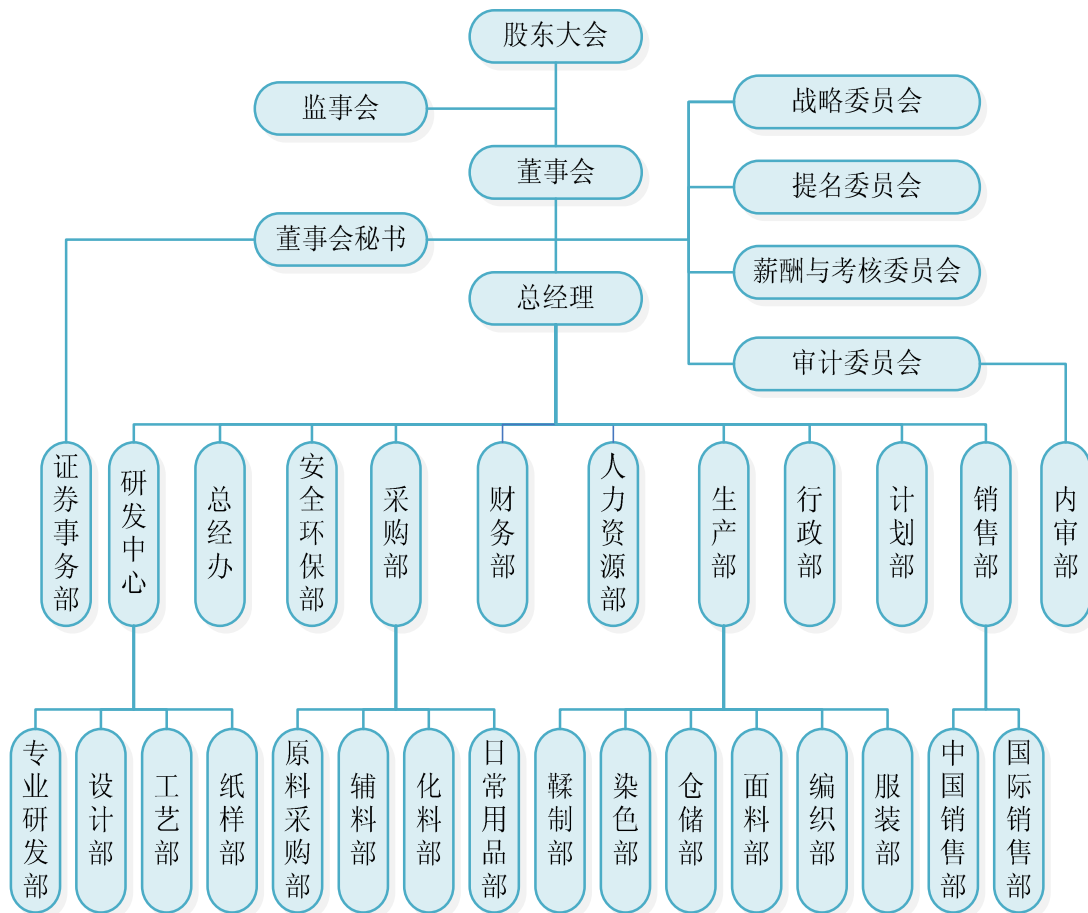
号《税务登记证》，沧州市华晨皮革有限公司现持有冀沧国税开发字 130911688247748 号《税务登记证》和冀沧地税开发字 130911688247748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委托收款凭证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1. 发行人之组织机构图



(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内部设立了销售部（下辖国际销售部、中国销售部）、采购部（下辖原料采购部、辅料部、化料部、日常用品部）、生产部（下辖鞣制部、染色部、仓储部、面料部、编织部、服装部）、研发中心（下辖专业研发部、设计部、工艺部、纸样部）、总经办、行政部、财务部、内审部、计划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及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四) 发行人在沧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 - 沧州市华晨皮革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生产环节与控制人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关系时，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1300000000061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服装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自主决定对外签订、履行合同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股东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一）贺国英

1. 贺国英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6.47%。

2. 贺国英，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92619490920\*\*\*\*，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贺家庄村 75 号，系发行人董事长。

### （二）贺树峰

1. 贺树峰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8%。

2. 贺树峰，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292319520804\*\*\*\*，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贺家庄 77 号，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 （三）韩亚杰

1. 韩亚杰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8%。

2. 韩亚杰，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292319600719\*\*\*\*，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光华街华斯小区 14 号。

### （四）郭艳青

1. 郭艳青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8%。

2. 郭艳青，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292319640915\*\*\*\*，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北大史堤村 386 号。

(五) 贺增党

1. 贺增党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8%。

2. 贺增党，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92619690701\*\*\*\*，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贺家庄村 176 号。

(六) 吴振山

1. 吴振山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2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41%。

2. 吴振山，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92619580613\*\*\*\*，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付佐乡袁家佐村 145 号。

(七)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1.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107.4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03%。

2.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174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104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邝洪斌，经营范围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3.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邝洪斌	1240	40%
2	林冬	1860	60%
	合计	3100	100%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8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14%。

2.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经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9 年 1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260000027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肃宁县尚村大街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白少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8.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3. 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贺文敏	20	4.36%
2	周伟芳	20	4.36%
3	王蓓	20	4.36%
4	李秀敏	20	4.36%
5	严元刚	19	4.14%
6	杨雪飞	15	3.27%
7	李振宇	15	3.27%
8	管俊蒲	15	3.27%
9	王玉国	15	3.27%
10	白少平	13	2.83%
11	韩海燕	13	2.83%

12	袁迎春	12	2.62%
13	徐亚平	11	2.40%
14	齐国军	10	2.18%
15	曹四	10	2.18%
16	张丽	10	2.18%
17	袁巧云	10	2.18%
18	李净钢	10	2.18%
19	施光春	10	2.18%
20	刘待弟	10	2.18%
21	郭永强	10	2.18%
22	王晓燕	10	2.18%
23	贺凤利	10	2.18%
24	李敬勇	10	2.18%
25	彭辉	10	2.18%
26	马藐	10	2.18%
27	王振富	8	1.74%
28	余小鹏	8	1.74%
29	邓焕勇	7	1.53%
30	宦爱平	6.8	1.48%
31	于军忠	6	1.31%
32	赵润格	5	1.09%
33	吴晓莉	5	1.09%
34	刘灵	5	1.09%
35	贺增山	5	1.09%
36	王伟	5	1.09%
37	董星禄	5	1.09%



38	褚守庆	5	1.09%
39	何雪梅	5	1.09%
40	赵林	5	1.09%
41	朱春影	5	1.09%
42	田树才	5	1.09%
43	严立清	5	1.09%
44	葛恩志	5	1.09%
45	左东菊	5	1.09%
46	贺滨	5	1.09%
47	王贞祥	5	1.09%
48	孙双建	5	1.09%
合计		458.8	100.00%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杨雪飞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白少平、褚守庆为发行人监事，何雪梅、严元刚、李净钢、马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2 月 24 日《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4 条“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的规定，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参加 2009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因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新增的自然人股东肖毅、欧锡钊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新增的法人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和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一) 肖毅

1. 肖毅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7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2%。

2. 肖毅，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430414\*\*\*\*，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8 区 3 号楼 5 单元 7 号。

(二) 欧锡钊

1. 欧锡钊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3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3%。

2. 欧锡钊，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490516\*\*\*\*，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围街 13 号 1 栋 401。

(三)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68.5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69%。

2.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经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9 年 4 月 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26000003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肃宁县尚村大街北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铁庄，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3. 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贺文龙	250	12.56%
2	贺玲	10	0.5%
3	苏萍	10	0.5%
4	黄涛	20	1.01%
5	李怀恩	120	6.03%
6	王月伏	60	3.02%
7	李征	6	0.30%

8	夏会勤	25	1.26%
9	宋永平	30	1.51%
10	刘晓先	100	5.03%
11	赵俊玲	60	3.02%
12	郝铁庄	5	0.25%
13	孙建军	10	0.5%
14	高子程	100	5.03%
15	卜秀玲	10	0.5%
16	张学军	5	0.25%
17	陈旗	15	0.75%
18	郝金花	61	3.07%
19	孙顺喜	300	15.08%
20	张瑞香	50	2.51%
21	徐金城	300	15.08%
22	崔义怀	125	6.28%
23	张文华	50	2.51%
24	柳平权	8	0.40%
25	郝卫民	10	0.50%
26	李倩	50	2.51%
27	宁夏义立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5%
	合计	1990	100.00%

4. 根据向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夏义立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宁夏青峡实业有限公司	186	93%

2	杨成	14	7%
	合计	200	100%

5. 根据向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夏青峡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徐金城	6,342,456	93.27%
2	徐金荣	35,537	0.52%
3	尤淑琴	222,347	3.27%
4	闫自亮	15,369	0.23%
5	曲新鹏	21,833	0.32%
6	曲红英	12,458	0.18%
7	徐志强	150,000	2.21%
	合计	6,800,000	100.00%

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郝铁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国英的儿子贺素成配偶的父亲，为发行人董事。

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2 月 24 日《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4 条“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的规定，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参加 2009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5%。

2. 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于 2009 年 6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32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 B 座 504A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跃进，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产并购重组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讯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3. 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实缴出资数额	认缴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跃进	200	40	20%
2	史长江	200	40	20%
3	屠磊	200	40	20%
4	曹海阳	200	40	20%
5	梅家禄	200	40	20%
合计		1000	200	100%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2 月 24 日《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4 条“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的规定，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需参加 2009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五）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4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4%。

2. 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00000151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石家庄桥西区中山西路 777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靳飏，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小区楼宇智能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及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3. 根据向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靳飏	850	85%
2	李印奇	50	5%
3	张军	50	5%
4	吴涛	50	5%
合计		1000	100%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贺国英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6.47%），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发行人（追溯至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贺国英始终是持有发行人出资数额或股份数额最多的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出资数额或股份数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或股份总数的比例虽然因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相应降低，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超过 50%；同时，贺国英一直作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要作用。所以，贺国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发行人由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人数为 8 人。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13 人。该等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设有住所。

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贺国英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6.47%），贺树峰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8%），韩亚杰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8%），郭艳青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8%），贺增党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8%），吴振山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2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41%），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107.4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03%），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8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14%），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68.5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69%），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5%），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4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4%）。

####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肃宁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肃宁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肃宁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沧金验字（2008）第 200817776 号《验资报告》、沧

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出具的沧金源验字第200818334号《验资报告》、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的华德验字[2009]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将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转为股本人民币柒仟万零壹仟捌佰元整（¥70,001,800.00），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68,206,827.74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9年9月25日出具的华德验字[2009]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毅和欧锡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998200元，上述股东实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24937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8200元，实际出资金额超出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37495500元列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现金形式认购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股份，各股东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的华德验字[2009]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将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转为股本人民币柒仟万零壹仟捌佰元整（¥70,001,800.00），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68,206,827.74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系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9年9月25日出具的华德验字[2009]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



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毅和欧锡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998200 元，上述股东实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24937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998200 元，实际出资额超出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374955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股东系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人和股东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无需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华德验字〔2009〕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将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转为股本人民币柒仟万零壹仟捌佰元整（¥70,001,800.00），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 68,206,827.74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系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华德验字〔2009〕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毅和欧锡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998200 元，上述股东实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24937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98200 元，实际出资金额超出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374955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股东 -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毅和欧锡钊系以现金形式认购发行人股份，无需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 (一) 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肃宁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14 日止，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 元），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与上述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现金投资”。

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贺国英	1960	98%
2	吴振山	40	2%
	合计	2000	100%

(二) 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后因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1. 2001 年 11 月 6 日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贺国英与吴振山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股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贺国英与吴振山一致同意将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000 万元，即由原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贺国英、吴振山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贺国英以现金人民币 9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 万元，

吴振山以现金人民币 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

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1 年 10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000 万元，即由原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贺国英、吴振山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贺国英以现金人民币 9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 万元，吴振山以现金人民币 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

贺国英与吴振山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重新签署了《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经肃宁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1 月 2 日以《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1 年 11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贺国英	2940	98%
2	吴振山	60	2%
	合计	3000	100%

2. 2002 年 9 月 16 日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变化、股本结构变动及企业名称变更

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2 年 7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即由原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贺国英、吴振山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贺国英以现金人民币 29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 万元，吴振山以现金人民币 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

贺国英与吴振山于 2002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股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贺国英与吴振山一致同意将“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即由原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贺国英、吴振山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贺国英以现金人民币 29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 万元，吴振山以现金人民币 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

贺国英与吴振山于 2002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肃宁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9 月 12 日以《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投入的资本金 3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贺国英投入 2940 万元，吴振山投入 60 万元”。“截止 2002 年 9 月 12 日，连同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0 万元”。

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名称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贺国英	5880	98%
2	吴振山	120	2%
	合计	6000	100%

### 3. 2002 年 10 月 30 日股权转让所引致的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贺国英将其持有的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即分别以人民币 270 万元的价格向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各转让其持有的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

贺国英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与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贺国英将其持有的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即分别以人民币 270 万元的价格向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各转让其持有的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

贺国英、吴振山与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章程修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贺国英	4800	80%
2	贺树峰	270	4.5%
3	韩亚杰	270	4.5%
4	郭艳青	270	4.5%
5	贺增党	270	4.5%
6	吴振山	120	2%
	合计	6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经肃宁县人民政府 2002 年 9 月 25 日以《关于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组建河北华斯集团的批复》（肃政通字[2002]58 号）批准并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与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肃宁县华艺皮毛制品有限公司、肃宁县华泰皮草有限公司、肃宁县华斯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以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核心企业组建了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河北华斯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相应变更为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验证与

核查，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持有编号为 2000149 的《企业集团登记证》。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河北华斯实业集团已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 2008 年 12 月 23 日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818.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8.18 万元全部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950 万元认缴（出资数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数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于 2008 年 11 月与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50 万元的价格认缴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8.18 万元，出资数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与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重新签署了《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经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8 日以《验资报告》（沧金验字（2008）第 200817776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贺国英	4800	70.40%
2	贺树峰	270	3.96%
3	韩亚杰	270	3.96%
4	郭艳青	270	3.96%
5	贺增党	270	3.96%
6	吴振山	120	1.76%
7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818.18	12%
	合计	6818.18	100%

5. 2009年4月7日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9年2月12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18.1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万元全部由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58.8万元认缴（出资数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数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

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与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签署了《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与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8.8万元认缴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万元，出资数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3月19日以《验资报告》（沧金源验字第200818334号）审验，“截至2009年2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截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壹仟捌佰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壹仟捌佰元”。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贺国英	4800	68.6%
2	贺树峰	270	3.85%
3	韩亚杰	270	3.85%
4	郭艳青	270	3.85%
5	贺增党	270	3.85%
6	吴振山	120	1.7%
7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818.18	11.7%
8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	2.6%
	合计	7000.18	100%

二、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一)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1.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作出决议, 决定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38208627.74 元折为 7000.18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余额人民币 68206827.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3.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就《公司法》第 91 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决议，决定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华德验字 [2009] 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筹）已将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转为股本人民币柒仟万零壹仟捌佰元整（¥70,001,800.00），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 68,206,827.74 元作为贵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5.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000000006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持有股份数额占股份总数比例
1	贺国英	48000000	68.56%
2	贺树峰	2700000	3.86%
3	韩亚杰	2700000	3.86%
4	郭艳青	2700000	3.86%
5	贺增党	2700000	3.86%
6	吴振山	1200000	1.71%
7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8181800	11.69%
8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0000	2.60%
合计		70001800	100.00%

（二）2009 年 9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发行人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1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5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7000.18 万股增加至 8500 万股，新增股份由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毅、欧锡钊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68.57 万股，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289.25 万股，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140 万股，肖毅认购 172 万股，欧锡钊认购 130 万股。

2.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毅、欧锡钊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分别与发行人、贺国英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

3.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制定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9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毅和欧锡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14,998,200.00 元）。上述股东实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2,493,7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98,200.00 元，实际出资金额超出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37,495,5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5,000,000.00 元”。

5.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持有股份数额占股份总数比例
1	贺国英	48000000	56.47%
2	贺树峰	2700000	3.18%

3	韩亚杰	2700000	3.18%
4	郭艳青	2700000	3.18%
5	贺增党	2700000	3.18%
6	肖毅	1720000	2.02%
7	欧锡钊	1300000	1.53%
8	吴振山	1200000	1.41%
9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11074300	13.03%
10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85700	6.69%
11	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35%
12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0000	2.14%
13	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1.64%
	合计	85000000	100.00%

三、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06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属毛皮鞣制及制品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服装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自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经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及代购、代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以《关于同意河北宇光工贸有限公司等 11 家私营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登记的批复》（冀外经贸贸发字 [2001] 316 号）批准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并向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颁发冀外经贸贸发登字 [2001] 234 号《河北省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等级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核准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及代购、代销；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变更为“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华斯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变更为“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服装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变更为“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服装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

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06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服装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

**三、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8,913,167.31 元、人民币 284,734,391.68 元和人民币 346,059,833.25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均为 93.42%、96.64%、97.37%；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736,734.57 元、人民币 27,266,853.48 元和人民币 42,472,099.57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0%、95.38%、97.05%。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

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6.67%。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为贺国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包括贺国英、贺素成、毛宝弟、苏斐、郝铁庄、杨雪飞、杨福合(独立董事)、王志雄(独立董事)、刘雪松(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包括何少存、吴振山、白少平、褚守庆、彭金召;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贺素成、贺树峰、韩艳杰、郝惠宁、刁梅、杨雪飞、苑桂芬;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郭艳青、何雪梅、贺增党、李净钢、马藐、吴连山、严元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 不存在其他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其他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毛宝弟担任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担任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担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担任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 发行人董事苏斐担任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3) 发行人董事贺素成担任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4) 发行人董事郝铁庄担任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担任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5) 发行人监事白少平担任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6) 发行人监事何少存担任全国节能绿色建筑技术促进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刁梅担任北京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服装系教师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毛宝弟持有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

(2) 发行人董事苏斐持有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3) 发行人董事郝铁庄持有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0.25%），持有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4) 发行人董事杨雪飞持有持有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7%；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雪松持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6) 发行人监事白少平持有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

(7) 发行人监事褚守庆持有持有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

(8)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雪梅持有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



(9)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净刚持有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

(10)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藐持有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

(1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严元刚持有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4%。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

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01000001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沧州市开发区东海路 18 号创业大厦 B 区 5 层 1514 室，法定代表人为贺素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服装、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

经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7 日以冀众泰审验字（2009）第 16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向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2 月 24 日《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4 条“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的规定，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无需参加 2009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

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系经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以《关于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丽源企业有限公司合作生产裘皮服装及裘革制品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沧发改外资〔2004〕371 号）、沧州市商务局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以《关于合作企业“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沧商外资字〔2004〕105 号）批准，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丽源企业有限公司以合作经营形式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作冀沧总字第 1309001002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商外资冀沧州市字〔2004〕004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住所为肃宁县尚村镇，法定代表人为贺国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3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裘革服装及裘革制品（不含硝制皮、染制皮），销售本公司产品”。根据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股东共两名，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出资人民币 101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丽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出资人民币 82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

沧州市商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同的批复》（沧商外资字〔2008〕58 号）同意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营合同并进行清算。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外商投资公司注销通知书》（冀沧工商外销字〔2008〕第 06 号）准予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 3.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系经沧州市计划委员会于 1993 年 8 月 18 日以《关于肃宁县畜产公司与英国 AB（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裘革制品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沧计字〔1993〕第 10 号）、沧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以《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沧州市外经贸外资字〔1993〕第 24 号）批准，由河北省肃宁县畜产公司和英国 AB（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合资经营形

式于 1993 年 9 月 29 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冀沧总字第 1309001000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商外资冀沧地字 [1993] 007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肃宁县尚村乡，法定代表人为贺国英，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种高档裘皮、革制品尾毛（出口许可证产品除外）”。

根据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曾持有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英国 AB（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曾持有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沧州市商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的批复》（沧商外资字 [2008] 57 号）同意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终止合营合同并进行清算。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外商投资公司注销通知书》（冀沧工商外销字 [2008] 第 07 号）准予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 4.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泰皮草有限公司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泰皮草有限公司系经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2 年 9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261000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泰皮草有限公司住所为肃宁县尚村镇，法定代表人为贺素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购销加工各种皮张，生产销售：裘、革、布服装”。

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曾持有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泰皮草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贺素章曾持有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泰皮草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泰皮草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肃

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肃登记内销字〔2006〕第007号）准予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泰皮草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四）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经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2年9月2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5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92620000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肃宁县光华街，法定代表人为贺国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皮张、尾毛、毛刷、裘皮制品、裘皮服装、布料、针织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曾持有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韩艳杰曾持有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9年5月5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赵同曙。

发行人与赵同曙于2009年4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同曙。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1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赵同曙	400	80%

2	韩艳杰	100	20%
	合计	500	100%

## 2. 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系经沧州市计划委员会于1999年10月25日以《关于肃宁县皮毛厂与香港 RICH LIFE 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经营裘皮制品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沧州市计外字[1999]261号）、沧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1999年11月17日以《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沧州市外经贸外资字[1999]第124号）批准，由河北省肃宁县畜产公司皮毛厂和香港瑞琪莱有限公司以合资经营形式于1999年11月29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6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900400006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肃宁县石坊路东头路南，法定代表人为宋顺德，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50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各种尾毛及裘皮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根据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曾持有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出资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6%），香港瑞琪莱有限公司曾持有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出资2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4%）。

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出资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6%）转让给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签订了《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出资28万美元以人民币2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香港瑞琪莱有限公司与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及《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原《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沧州市商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沧商外资字〔2009〕31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8	56%
2	香港瑞琪莱有限公司	22	44%
	合计	50	100%

### 3.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系经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261000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住所为肃宁县尚村镇，法定代表人为贺国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皮毛加工、收购及销售”。

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曾持有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8%）、贺树民曾持有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14 万元转让给贺文龙。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贺文龙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签订《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14 万元以人民币 4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文龙。

贺树民与贺文龙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贺文龙	414	82.8%
2	贺树民	86	17.2%
	合计	500	100%

#### 4. 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

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系经肃宁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3 日以《关于香港启固有限公司在尚村镇成立河北华晨养殖有限公司的批复》（肃政字〔2003〕107 号）、沧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12 月 11 日以《关于外资企业“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申请表、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沧州市外经贸外资字〔2003〕142 号）批准，由香港启固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现持有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00400001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冀沧州市字〔2003〕004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住所为肃宁县尚村镇，法定代表人为崔义怀，注册资本为 108 万美元，实收资本

为 108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水貂养殖（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

根据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肃宁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3 日以《关于香港启固有限公司在尚村镇成立河北华晨养殖有限公司的批复》（肃政字〔2003〕107 号）、沧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外资企业“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申请表、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沧市外经贸外资字〔2003〕142 号）、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董事委派书，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贺国英。根据香港启固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7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委派书、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香港启固有限公司委派崔义怀担任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贺国英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和董事职务；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贺国英的董事长和董事职务，任命崔义怀为董事，并担任董事长职务。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5.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系经沧州市计划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7 日以《关于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新世纪皮草有限公司合资生产裘革布服装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沧市计外字〔2001〕334 号）、沧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1 年 12 月 21 日以《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沧市外经贸外资字（2001）126 号）批准，由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新世纪皮草有限公司以合资经营形式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现持有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004000015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商外资冀沧州市字〔2001〕0022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住所为河北省肃宁县光华街，法定代表人为贺文龙，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裘革布服装，销售本公司产品”。

根据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沧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1 年 12 月 21 日以《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沧市外经贸外



资字（2001）126号）、商外资冀沧州市字〔2001〕0022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曾持有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6月5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在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中40%的股权以6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同意香港新世纪皮草有限公司将其在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中30%的股权以45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新世纪皮草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于2004年8月12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沧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2年7月24日以《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申请表、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其在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中4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同意香港新世纪皮草有限公司将其在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中3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转让后，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由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独资经营。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24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	100%

根据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贺国英。根据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2008年6月17日董事会会议记录、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委派贺文龙出任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贺国英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和董事职务；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贺国英的董事长和董事职务，任命贺文龙为董事，并担任董事长职务。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6.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系经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260002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肃宁县尚村镇，法定代表人为宋顺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小区物业管理、建筑维修；钢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两名，其中发行人持有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贺素成持有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转让给吴连山。

发行人与吴连山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以人民币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连山。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冀 A06136763 号现金存款凭证、中国农业银行 2008 年 8 月 20 日进帐单，吴连山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制定了《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吴连山	490	70%
2	贺素成	210	30%
	合计	700	100%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决议，同意吴连山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转让给宋顺德、贺素成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0万元转让给李福存。

吴连山与宋顺德、贺素成与李福存分别于2009年11月25日签订了《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吴连山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以人民币4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顺德，贺素成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0万元以人民币2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福存。宋顺德分别于2009年11月26日、2009年11月27日、2009年11月28日及2009年11月29日向吴连山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491万元，李福存分别于2009年11月27日、2009年11月28日向贺素成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11万元。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制定了《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宋顺德	490	70%
2	李福存	210	30%
	合计	700	100%

宋顺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92619510919\*\*\*\*，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贺家庄村 161 号。

李福存，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292319470620\*\*\*\*，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光华街华斯小区 6 号。

#### 7. 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

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系经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26000002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住所为肃宁县尚村镇，法定代表人为王运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3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裘皮鞣制、染色（以上项目，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购销皮毛、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硝染机械（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曾持有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99%），吴连山曾持有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1%）。

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9 万元转让给贺素成。

发行人与贺素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9 万元以人民币 7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素成。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冀 A06136762 号现金存款凭证、中国农业银行 2008 年 8 月 20 日进帐单，贺素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贺素成	709	69.99%
2	吴连山	304	30.01%
	合计	1013	100%

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决议，同意贺素成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9万元转让给尤淑琴；同意吴连山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4万元转让给王运河。

贺素成、吴连山于2009年11月25日分别与尤淑琴、王运河签订了《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贺素成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9万元以人民币7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淑琴，吴连山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4万元以人民币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运河。尤淑琴分别于2009年11月26日、2009年11月27日、2009年11月28日及2009年11月29日向贺素成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702万元，王运河分别于2009年11月28日、2009年11月29日向吴连山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01万元。

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尤淑琴	709	69.99%
2	王运河	304	30.01%
	合计	1013	100%

尤淑琴，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4212219640214\*\*\*\*，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青水泥厂家属区1-1-501号。

王运河，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292319421011\*\*\*\*，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王街村 5 号。

#### 8. 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河北省公安厅批准、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26000005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肃宁县武垣路，法定代表人为杨新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曾持有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9%）。

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转让给河北肃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贺国英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杨新社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与河北肃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以人民币 3623615.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肃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河北省商务厅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冀商建设字〔2009〕49 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河北省商务厅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备案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肃宁县工商行

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河北肃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	29.09%
2	肃宁县朔黄北站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80	25.45%
3	张建庄	60	5.45%
4	于汝川	60	5.45%
5	靳新华	40	3.64%
6	刘记伟	40	3.64%
7	王伟	140	12.73%
8	袁志刚	120	10.91%
9	杨建生	40	3.64%
	合计	1100	100%

#### 9. 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5月31日，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30000200014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永宁县望远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郝铁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兔、貂、禽养殖、加工；毛皮加工；土畜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饲料、建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笼具、副食品批发零售”。

根据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郝铁庄	270	90%

2	王克辉	15	5%
3	郭占忠	15	5%
	合计	300	100%

郝铁庄，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4010319580404\*\*\*\*，住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保伏桥村子马寨路由西向东第 4 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国英之子的配偶的父亲，系发行人董事。

#### 10. 肃宁县三新建材有限公司

肃宁县三新建材有限公司系经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260000005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肃宁县三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肃宁县光华街，法定代表人为任萌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筑材料的加工、销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艳杰曾持有肃宁县三新建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5%），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韩艳杰的配偶武慧英、儿子韩海弟曾分别持有该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87%）。

肃宁县三新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韩艳杰、韩海弟、武慧英分别将其持有的肃宁县三新裘革面料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任萌萌、任佳佳及武文格，免去韩艳杰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任萌萌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就该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任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韩艳杰、韩海弟、武慧英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分别与任萌萌、任佳佳、武文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韩艳杰、韩海弟、武慧英分别将其持有的肃宁县三新建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任萌萌、任佳佳及武文格。任萌萌、任佳佳及武文格于 200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向韩艳杰、韩海弟、武慧英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肃宁县三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



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肃宁县三新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任萌萌	13	20.65%
2	武文格	10	15.87%
3	韩征杰	10	15.87%
4	刘书敏	10	15.87%
5	韩海涛	10	15.87%
6	任佳佳	10	15.87%
	合计	63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武文格系韩艳杰的妻妹，韩征杰系韩艳杰的哥哥。

#### 11. 贺树民

贺树民，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92619361118\*\*\*\*，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贺家庄村 47 号。贺树民系贺国英之兄。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4774945.00	1301500.00	28931205.00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	38459.79	2629039.98	1702340.00
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9959030.00	18335340.00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销售半成品	10788484.00	-	-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10701036.29	-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1) 贺素成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股权

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华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9 万元转让给贺素成。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贺素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9 万元以人民币 7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素成。

贺素成、吴连山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吴连山	304	30.01%

2	贺素成	709	69.99%
	合计	1013	100.00%

(2)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出资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6%）转让给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签订了《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出资28万美元以人民币2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香港瑞琪莱有限公司与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签订了《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及《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原《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沧州市商务局于2009年5月27日以《关于合资企业“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沧商外资字[2009]31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8	56%

2	香港瑞琪莱有限公司	22	44%
	合计	50	100%

### 2. 购买资产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7月向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购买价值人民币154703元的机器设备。

(2)发行人与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建筑物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尚村镇大街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186602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将附着于该土地上的房屋以人民币2000168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前述第(1)、(2)项所述资产转让的价格以沧明评报字(2009)第036号《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该等资产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7月17日、2009年12月8日向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前述资产的转让款，该等资产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 3. 借款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借款	-	2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收回借款	7444990.82	12555009.18	10000000.00

贺国英	偿还借款	4140882.00	-	-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5000000.00	-	-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向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度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08 年度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应收发行人贷款冲抵借款人民币 2555009.18 元，于 2009 年度偿还借款人民币 7444990.82 元，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赵同曙、韩艳杰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确认函》，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2005 年 4 月 26 日、2005 年 5 月 28 日及 2008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60 万元，人民币 15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及人民币 90 万元，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2009 年 7 月 22 日及 2009 年 7 月 23 日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及人民币 2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贺国英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确认函》，贺国英于 2001 年为发行人代垫购买资产款项共计人民币 4140882 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向贺国英偿还该笔款项人民币 4140882 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关联交易余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其他应收款	贺树民	借款	-	860000.00	860000.00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借款	-	7444990.82	-

其他应付款	贺国英	借款	-	4140882.00	4140882.00
应付账款	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	原料款	694600.00	5984910.91	12847410.91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2275969.20
	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料款	-	3959414.00	4430491.00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福合、王志雄、刘雪松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

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 六、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06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03174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130926000003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向深圳市、河北省及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如下：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虽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合，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贺国英在报告期内并未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的出资或其他权益，仅作为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未控制该公司或对该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作为“河北华斯集团”的松散层企业，在业务拓展、客户服务等方面没有与发行人发生实质性地竞争。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 发行人股东贺国英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 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 (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在贵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中, 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 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般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 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 (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在贵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中, 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 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般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



撤销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 发行人股东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肖毅、欧锡钊、吴振山于2010年2月5日对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般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4. 发行人股东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对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般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

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5. 发行人关联方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般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

#### (一)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711773.78元。

####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车辆如下表所示：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机关
奔驰 S600	轿车	冀 J70888	13797040007123	WDB2201781 A169485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丰田陆地巡洋舰 UZJ100L CNAEKW	小型越野客车	冀 JD5699	2UZ9099894	JIEHI05J20204 8787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BUICK 牌 SGM7252GL	轿车	冀 JE5699	31223711	LSGWL52D14 S168162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龙 XMQ6122FBW	大型普通客车	冀 J65188	G4606400298	LKLR1KSF94 A000067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奥迪(AUDI)牌 奥迪 AUDIA6L1.8T	轿车	冀 J16166	AWL034207	LFVBA14B22 3007355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奥德赛牌 HG7232(ODYSS EY)	小型普通客车	冀 JE0808	F23Z46402852	LHGRA68534 2002865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奥德赛牌 HG7232(ODYSS EY)	小型普通客车	冀 JE0909	F23Z46402667	LHGRA68574 2002674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弛 SQL5030XLJ	中型普通客车	冀 J99305	40740324	LJXBHCH1X4 I008032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桑塔纳牌 SVW7180CEI	轿车	冀 JP5568	0183486	LSVAAEB02X A063467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桑塔纳牌 SVW7180CEI	轿车	冀 JB6031	AFE0459169	LSVAF033X22 239682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桑塔纳牌 SVW7180CEI	轿车	冀 JB6061	AFE0459172	LSVAF033722 239493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桑塔纳牌 SVW7180CEI	轿车	冀 J83280	0220195	090202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捷达牌 FV7160CIX E3	轿车	冀 JX5298	197554	LFV2A11G763 043810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杯牌 SY6483N2	小型普通客车	冀 JF5585	578767	LSYBCAAAX 7K007727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杯牌 SY6483N2	小型普通客车	冀 JF6565	931070	LSYBCAAA87 K009069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依维柯 NJ65R5YVC000 37	轻型厢式货车	冀 J83296	00A0464	00037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江铃牌 JX5040XXYDL C2	轻型厢式货车	冀 JE8639	30842830	LEFAEAG203 N021149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福田牌 BJ5023V2BB3	轻型厢式货车	冀 JX1302	Q40205421Z	LVAV3JB3X4 J019432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杯 SY6483A2	小型普	冀 JX1306	744558	LSYHN7AF44	河北省沧州

	通客车			K04371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江铃全顺牌 JX6541D-M	轻型厢式货车	冀 JX2808	50635418	LJXBMCH135 T007995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江铃牌 JX5040XXYDL C2	轻型厢式货车	冀 JP2008	50744429	LEFAECG225 N015965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江铃牌 JX5040XXYDS LB2	轻型厢式货车	冀 JX5610	60650739	LETYFCG296 HN18742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设定
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1 号	尚村镇肃尚路西	综合房	7801.8m <sup>2</sup>	-
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2 号	尚村镇大街北侧	综合房	19749.45m <sup>2</sup>	抵押
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3 号	尚村镇大街北侧	综合房	20792.33m <sup>2</sup>	抵押
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04084 号	尚村镇齐尚路南侧	综合房	8804.79m <sup>2</sup>	抵押
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20100088 号	尚村镇大街北侧	综合房	9573.88m <sup>2</sup>	-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

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列示：

证号	地址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截止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设定
肃国用（2009） 字第 165 号	尚村镇大街南侧	14516.0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59.9.25	继受	抵押
肃国用（2009） 字第 164 号	尚村镇大街北侧	26828.5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59.9.25	出让	抵押
肃国用（2009） 字第 163 号	尚村市场大街南侧	14481.02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45.5.19	出让	-
肃国用（2009） 字第 T031 号	尚村镇齐尚公路北侧	21024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59.12.17	出让	-

###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示：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或申请号	核定或申请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EGAKE	第 3254038 号	第 25 类，服装；围巾；披肩（商品截止）	2004.4.7- 2014.4.6	继受取得
怡嘉琦	第 3254037 号	第 25 类，服装；围巾；披肩（商品截止）	2004.3.28- 2014.3.27	继受取得
华斯福人； VASFLUORESC	第 4834019 号	第 25 类，服装；皮衣（服装）；皮制长外衣；皮制服装；长皮毛围巾（披肩）；披肩；披肩（披肩式大衣领）；围巾；皮披肩；裘皮女披肩（截止）	2009.2.14- 2019.2.13	原始取得

<p>华斯韵秀</p>	<p>第 4834018 号</p>	<p>第 25 类，服装；皮衣（服装）；皮制长外衣；皮制服装；长皮毛围巾（披肩）；披肩；披肩（披肩式大衣领）；围巾；皮披肩；裘皮女披肩（截止）</p>	<p>2009.2.14- 2019.2.13</p>	<p>原始取得</p>
<p>华斯迈莎</p>	<p>第 4834020 号</p>	<p>第 25 类，服装；皮衣（服装）；皮制长外衣；皮制服装；长皮毛围巾（披肩）；披肩；披肩（披肩式大衣领）；围巾；皮披肩；裘皮女披肩（截止）</p>	<p>2009.2.14- 2019.2.13</p>	<p>原始取得</p>
	<p>第 4093066 号</p>	<p>第 18 类，（动物）皮；皮板；鞣制过的皮；背皮（兽皮的一部分）；家畜皮；背包；皮缘饰品；皮褥子；裘皮（截止）</p>	<p>2008.1.7- 2018.1.6</p>	<p>原始取得</p>
	<p>第 4093067 号</p>	<p>第 40 类，服装制作；皮革上色；裘皮定形；裁剪服装；裘皮时装加工；皮毛防蛀处理；鞣革；裘皮上光；裘皮染色；裘皮上缎面光泽（截止）</p>	<p>2007.10.14 - 2017.10.13</p>	<p>原始取得</p>
	<p>第 3599969 号</p>	<p>第 25 类，长皮毛围巾（披肩）；裘皮女披肩（截止）</p>	<p>2006.1.21- 2016.1.20</p>	<p>原始取得</p>
<p>华斯</p>	<p>第 4828259 号</p>	<p>第 18 类，动物（皮）；仿皮；钱皮；公文包；背包；皮垫；皮制绳索；裘皮；伞；手杖</p>	<p>2009.4.28- 2019.4.27</p>	<p>原始取得</p>
<p>华斯</p>	<p>第 4828260 号</p>	<p>第 40 类，纺织品精细加工；羊毛加工；服装制作；裘皮染色；裘皮定形；裘皮时装加工；皮革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布料化学处理</p>	<p>2009.3.28- 2019.3.27</p>	<p>原始取得</p>
<p>华斯</p>	<p>第 4828261 号</p>	<p>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子；袜；手套；披巾；腰带；体操服；雨衣</p>	<p>2009.2.14- 2019.2.13</p>	<p>原始取得</p>
<p>华一斯</p>	<p>第 4936171 号</p>	<p>第 25 类，鞋；帽；袜；领带；手套（服装）；长皮毛围巾（披肩）</p>	<p>2009.6.28- 2019.6.27</p>	<p>原始取得</p>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前述《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人名称为“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该等《商标注册证》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第 4828259 号、第 4828260 号、第 4828261 号“华斯”注册商标及第 4936171 号“华一斯”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遗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证》的补办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所拥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有效期间或申请日期	权利状态
裘革硝染废水恒温生化处理池	实用新型	ZL200820142109.9	2008.9.21-2018.9.20	已授权
滩羊皮环保硝制工艺	发明	200910227899.X	2009.12.25	已受理
裘皮印花工艺	发明	200910227898.5	2009.12.25	已受理
裘皮产品游离甲醛降低工艺	发明	200910227897.0	2009.12.25	已受理
滩羊皮染革上霜方法	发明	200910227896.6	2009.12.25	已受理
水貂皮褪色改进技术	发明	200910227895.1	2009.12.25	已受理
裘皮烧花改进工艺	发明	200910227894.7	2009.12.25	已受理
中国水貂仿北美本黑水貂技术工艺	发明	200910227893.2	2009.12.25	已受理
兔皮仿水貂皮技术工艺	发明	200910227891.3	2009.12.25	已受理
裘皮芳香整理技术方法	发明	200910227890.9	2009.12.25	已受理
水貂饲料中药	发明	200910227889.6	2009.12.25	已受理
裘皮女上衣(1)	外观	200930688491.3	2009.12.25	已受理



	设计			
裘皮女上衣(2)	外观设计	200930688494.7	2009.12.25	已受理
裘皮女上衣(3)	外观设计	200930688489.6	2009.12.25	已受理
毛皮时装(花与夜)	外观设计	200930688493.2	2009.12.25	已受理
毛皮时装(虹)	外观设计	200930688492.8	2009.12.25	已受理
貂尾网编时尚斗篷	外观设计	200930688490.9	2009.12.25	已受理
裘皮激光雕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75824.4	2009.12.25	已受理
负压翻皮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75823.X	2009.12.25	已受理
蒸汽锅炉烟道的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75822.5	2009.12.25	已受理
一种毛皮用转鼓	实用新型	200920254516.3	2009.11.18	已受理
细皮毛革一体加工工艺	发明	200910175443.3	2009.11.18	已受理
细皮毛被卷曲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175442.9	2009.11.18	已受理
裘革硝染污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方法	发明	200810151493.3	2008.9.21	实质审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号为 ZL200820142109.9 的“裘革硝染废水恒温生化处理池”实用新型专利及正在申请的申请号为 200810151493.3 的“裘革硝染污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及申请人名称为“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将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及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取得前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房屋、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入或自行建造的；发行人取得前述商标权、专利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获授或继受取得的；发行人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或继受方式取得；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除下述财产已设定抵押外，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3906200800000323、1390620090000051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房他字第 5070 号《房屋他项权证》和肃他项(2009)字第 207 号、肃他项(2009)字第 208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发行人以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2 号、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及其所对应的肃国用(2009)字 1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0408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及其所对应的肃国用(2009)字 16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借款提供抵押。

2.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动质字第 0811001 号的《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及发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仓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9 第 001 号《动产质押监管合作协议》，发行人以其有权处分的价值人民币 3400 万元的狐皮(25093 张)、水貂公皮(74822 张)、水貂母皮(9851 张)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期间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借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13902200900012743 的《抵押合同》及肃工商抵登字 2009-8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发行人以价值人民币 4018 万元的水貂皮(164000 张)为其签订的编号为 13101200900004974 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

**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沧州市华晨皮革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与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签订了《创业中心场地租赁合同》并已在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经营管理所办理了备案登记。根据该合同，沧州市华晨皮革有限公司承租创业大厦 B 区五层第 1514 单元房产，租赁期间自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5 月 6 日，租赁面积合计 60 平方米。

##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条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如下重要合同：

### （一）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 YVES SALOMON LTD.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 09HS208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YVES SALOMON LTD.向发行人购买狐狸服装 381 件、獭兔服装 323 件，合同总金额 216,665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左右，保险由买方支付。

2. 发行人与 R & L ROSENBERG & LENHART 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HS301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R & L ROSENBERG & LENHART 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120 件、獭兔服装 200 件和狐狸服装 140 件，合同总金额 223,0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底，保险由买方支付。

3. 发行人与 VERONA DERI GiYiM SAN.TiC.LTD.STi 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 HS2088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VERONA DERI GiYiM SAN.TiC.LTD.STi 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26 件、狐狸服装 39 件、水貂尾编织服装 26 件，合同总金额 70,876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3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4. 发行人与 CHEER FORTUNE ENTERPRISES LTD.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HS306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CHEER FORTUNE ENTERPRISES LTD.向发行人购买獭兔服装 262 件、家兔服装 185 件、水貂尾服装 205 件、水貂服装 105 件，合同总金额 274,52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3 月底，保险由买方支付。

5. 发行人与 HAGAN FURS CO.,LTD.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HS2089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HAGAN FURS CO.,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295 件、狐狸服装 58 件，合同总金额 465,45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6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6. 发行人与 B&L HIGH FASHION INC.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编

号为 HS2090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B&L HIGH FASHION INC.向发行人购买水貂编织服装 180 件、狐狸编织服装 83 件、獭兔编织服装 205 件，合同总金额 89,853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7. 发行人与 ADAMO DERI SANAYI VE.TICARET LIMITED SIRKETI.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HS209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ADAMO DERI SANAYI VE.TICARET LIMITED SIRKETI.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255 件、獭兔服装 180 件，合同总金额 318,6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8. 发行人与 CIOLINI CO.,LTD.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HS30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CIOLINI CO.,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390 件，合同总金额 388,5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底，保险由买方支付。

9. 发行人与 JANPAN EMBA LTD.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HS31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JANPAN EMBA LTD.向发行人购买獭兔服装 81 件、水貂服装 25 件、麝鼠服装 30 件，合同总金额 61,45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日期为 2010 年 4 月初，保险由买方支付。

10. 发行人与 MARKO VARNI FUR FASHION.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HS317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MARKO VARNI FUR FASHION.向发行人购买獭兔服装 250 件、家兔服装 40 件、狐狸服装 5 件，合同总金额 81,82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4 月底，保险由买方支付。

11. 发行人与 GRINVEST SRL 于 2010 年 1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HS32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GRINVEST SRL 向发行人购买獭兔服装 732 件，狐狸服装 298 件，合同总金额 305,76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底，保险由买方支付。

12. 发行人与 MEHA PETERBURGA CO.,LTD.于 2010 年 1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HS2100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MEHA PETERBURGA CO.,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65 件、獭兔服装 83 件，合同总金额 85,985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5 日，保险由买方支付。

13. 发行人与 FOURRURES SPRUNG FRERES CO.,LTD.于 2010 年 1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HS320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FOURRURES

SPRUNG FRERES CO.,LTD.向发行人购买獭兔服装 120 件、水貂服装 110 件、水貂尾编织围巾 100 件、狐狸服装 30 件，合同总金额 103,3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日期为 2010 年 5 月初，保险由买方支付。

14. 发行人与 ALASKA BROKERAGE INTERNATIONAL LTD.于 2010 年 1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HS330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ALASKA BROKERAGE INTERNATIONAL 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116 件，合同总金额 197,2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15. 发行人与 LEVINSON DERI SAN.VE TIC.LTD.STI.于 2010 年 1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HS2111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LEVINSON DERI SAN.VE TIC.LTD.STI.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246 件、獭兔服装 57 件、狐狸服装 66 件，合同总金额 318,42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4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16. 发行人与 PUNTO DERI SAN TIC LTD,STI.于 2010 年 1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 HS2118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PUNTO DERI SAN TIC LTD,STI.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130 件、狐狸服装 11 件，合同总金额 167,42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4 月中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17. 发行人与 FASHION HOMECO.,LTD.于 2010 年 1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 HS2120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FASHION HOMECO.,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28 件、獭兔服装 20 件，合同总金额 47,16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保险由买方支付。

18. 发行人与 KINOSHITA BUSSAN CO., LTD.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签订编号为 HS341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KINOSHITA BUSSAN CO., 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獭兔服装各 120 件，合同总金额 162,0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4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19. 发行人与 BILGIN TESTIL DERI SAN. VE. TIC. LTD. STI.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签订编号为 HS212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BILGIN TESTIL DERI SAN. VE. TIC. LTD. STI.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1068 件，合同总金额 1,057,32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3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 (二)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与沧州市商业银行佟家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借字第 030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沧州市商业银行佟家花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7.522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2010 年 3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购皮毛。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前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与沧州市商业银行佟家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保字第 0309008 号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借字第 030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101200900002207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101200900004525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841%，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购皮张等。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101201000000385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利率在基准利率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841%，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周期，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借款用途为购皮张。

发行人先后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906200800000323、139062009000005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以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3 号、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2 号项下房屋及其所对应的肃国用（2009）字 1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04084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及其所对应的肃国

用（2009）字 16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抵押。

3.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借字第 0811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6.8587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借款用途为购皮毛。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动质字第 0811001 号的《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有权处分的价值人民币 3400 万元的狐皮（9851 张）、水貂公皮（74822 张）、水貂母皮（25093 张）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期间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借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用于出质的质物需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移交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占有，经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同意处分质物时发行人应以等值货币交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设立的专用出质账户质押，待发行人补足质物后，由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允许发行人使用出质货币。

4.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101200900004974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841%，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借款中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余下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13901200900049202 的《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3101200900004974 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13902200900012743 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价值人民币 4018 万元的水貂皮（164000 张）为其签订的编号为



13101200900004974 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处置用于抵押的抵押物需经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书面同意，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借款。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四）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系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一）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帐目中没有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方面的侵权赔偿记录。

（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就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出具证明文件。

1.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1）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报送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科函[2010]43 号），“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河北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

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环境监测报告齐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环保设施稳定运转，运转率达到 95%以上，并有完整的运行记录。核查未发现其原辅材料和产品中包含有国家禁用的物质。该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拟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 4 个项目的建设，分别是：裘皮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 4 个项目已通过沧州市环保局审批。我们认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申请上市公司的环保要求”。

(2)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最近三年（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肃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最近三年（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河北省肃宁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最近三年（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注册登记的企业，

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自 2007 年以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情形”。

(6) 河北省肃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河北省肃宁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核实，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关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沧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进出口业务的内资企业。自开展外汇业务以来，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近三年（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未发现有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11) 河北省肃宁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肃宁县管理部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

出具证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按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1)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2月21日出具证明，“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2009年5月8日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证明，“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2009年5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证明，“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2009年5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证明，“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2009年5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证明，“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2009年5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沧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证明，“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2009年5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

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5 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5 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 沧州市公安消防三中队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5 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五、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一)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它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2,241,756.29 元，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股东欠款。

(二)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为 404,000.00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一）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于2001年10月5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贺国英以现金人民币9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80万元，吴振山以现金人民币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经肃宁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1月2日以《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1年11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于2001年11月2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于2002年7月28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贺国英以现金人民币29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万元，吴振山以现金人民币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经肃宁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12日以《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投入的资本金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贺国英投入2940元，吴振山投入60万元”。“截止2002年9月12日，连同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0万元”。发行人于2002年9月16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三）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8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818.18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8.18万元全部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950万元认缴

(出资数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经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2 月 8 日以沧金验字(2008)第 20081777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四)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18.1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00.1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 万元全部由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58.8 万元认缴(出资数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经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19 日以沧金源验字第 20081833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壹佰捌拾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壹仟捌佰元,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壹仟捌佰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五)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1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5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7000.18 万股增加至 8500 万股,新增股份由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毅、欧锡钊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68.57 万股,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289.25 万股,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140 万股,肖毅认购 172 万股,欧锡钊认购 130 万股。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以华德验字[2009]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毅和欧锡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贰



佰元整。上述股东实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2,493,7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98,200.00 元，实际出资金额超出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37,495,5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5,00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未来 12 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000.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赞成 7000.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该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生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8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中赞成 8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该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生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8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中赞成 8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该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生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8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其中赞成 8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该章程草案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向河北省工

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由于发行人系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号）等有关规定制订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09年9月28日作出决议，批准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发行人监事会于2009年9月28日作出决议，批准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决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决议，批准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发行人监事会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决议，批准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31日作出决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推荐函、候选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贺国英、贺素成、毛宝弟、苏斐、郝铁庄、杨雪飞、王志雄、刘雪松、杨福合等9人（其中王志雄、刘雪松、杨福合为独立董事），监事包括何少存、吴振山、褚守庆、白少平、彭金召等5人（其中褚守庆、彭金召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贺素成、贺树峰、韩艳杰、刁梅、杨雪飞、郝惠宁、苑桂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设执行董事一名，为贺国英。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2年11月29日作出决议，继续选举贺国英为执行董事，选举吴振山、贺树峰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8年11月28日作出决议，免去贺国英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贺国英、贺素成、苏斐为董事，选举贺树峰、吴振山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董事会于2008年11月28日作出决议，选举贺国英为董事长，聘任贺素成为总经理。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于2009年6月16日作出决议，推选周卓英为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09年7月1日作出决议，选举贺国英、贺素成、苏斐、何少存、杨福合为董事（其中何少存、杨福合为独立董事），选举杨雪飞、褚守庆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于2009年7月1日作出决议，推选杨雪飞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董事会于2009年7月1日作出决议，推选贺国英为董事长，继续聘任贺素成为总经理，聘任贺树峰、韩艳杰、郝惠宁为副总经理，聘任郝惠宁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韩艳杰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决议，同意何少存辞去独

立董事职务，增选王志雄、刘雪松为独立董事，增选毛宝弟、郝铁庄、杨雪飞为董事；同意杨雪飞辞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选举何少存、吴振山、白少平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杨雪飞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推选何少存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工会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周卓英辞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推选褚守庆、彭金召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决议，增聘刁梅、杨雪飞为副总经理，同意韩艳杰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苑桂芬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贺国英与现任总经理贺素成系父子关系，发行人最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内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管理办法》第 12 条所述的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函、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王志雄、刘雪松、杨福合为独立董事（其中刘雪松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志雄、刘雪松已参加中国证监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培训。

##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示：

税费种类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属出口免抵退企业, 执行增值税出口免抵退政策)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二) 沧州市华晨皮革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示：

税费种类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公布河北省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冀高认[2009]4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30000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肃宁县财政局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资金拨付证明》，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收到肃宁县财政局拨付的出口创汇奖励款人民币 39800 元。

2.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2009 年 9 月 24 日《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09]286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200 万元。

3.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2009 年 8 月 10 日《关于下达 2009 年国家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企[2009]80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150 万元。

4.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3 日《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09]195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150 万元。

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4 日《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一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09]171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70 万元。

6.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6 月 22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级超收排污费专项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09]158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300 万元。

7. 根据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科技局 2009 年 2 月 26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沧州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经费的通知》（沧州市财文[2009]22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50 万元。

8. 根据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林业局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农[2008]325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25.38 万元。

9. 根据肃宁县财政局、肃宁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7 月 17 日《关于推荐使用省级第一批污染减排“双三十”县环境保护专项治理奖励资金项目单位的报告》（肃财企[2008]10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收到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10. 根据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8 年 4 月 18 日《关于下达二〇〇七年沧州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经费的通知》（沧科计字[2008]04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收到沧州市财政支付中心（科技局）拨款人民币 50 万元。

11. 根据中国共产党肃宁县委员会、肃宁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3 月 4 日《关于对 2007 年度经济建设考核奖励的通报》（肃字[2008]10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收到奖励人民币 12.6 万元。

12. 根据沧州市科技局、沧州市财政局 2008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沧科计字[2008]02 号、沧州市财文[2008]27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收到肃宁县财政资金集中支付中心拨款人民币 30 万元。

13. 根据肃宁县肃宁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3 日收到肃宁镇人民政府占地补偿款人民币 94 万元。

14.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4 月 29 日《关于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冀发[2003]9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肃宁县财政局拨付的驰名商标奖励款人民币 30 万元。

15. 根据中国共产党肃宁县委员会、肃宁县人民政府 2007 年 3 月 5

日《关于对 2006 年度经济建设考核奖励的通报》（肃字〔2007〕6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肃宁县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11.2 万元。

16.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4 月 29 日《关于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冀发〔2003〕9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200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河北省省级财政支付中心拨入的内省质监局 2007 年中国名牌企业奖励专项补助人民币 30 万元及内省工商管理局驰名商标经理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省肃宁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沧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大华核字〔2010〕102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肃宁县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沧州市华晨皮革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102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沧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同意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生产裘革布服装项目的建设，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生产裘革布服装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丽源企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管〔2005〕144 号）、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丽源企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河北华斯畜产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情况的意见》（沧环管〔2007〕53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在肃宁县尚村镇的裘皮服装、服饰、硝制皮张、染制皮装生产项目，以及发行人在肃宁县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同意发行人位于肃宁县尚村镇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的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发行人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同意发行人位于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基地内的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发行人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同意发行人利用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内交易大厅现有楼房建设配送中心，发行人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同意发行人位于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二厂院内的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

造项目建设，发行人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报送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科函[2010]43 号），发行人符合申请上市公司的环保要求。

二、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报送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科函[2010]43 号），“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河北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环境监测报告齐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环保设施稳定运转，运转率达到 95%以上，并有完整的运行记录。核查未发现其原辅材料和产品中包含有国家禁用的物质。该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拟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 4 个项目的建设，分别是：裘皮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 4 个项目已通过沧州市环保局审批。我们认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申请上市公司的环保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2 月 21 日“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5 月 8 日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标准

根据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J07E10051R0M 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发行人裘皮的确染及裘皮服装的设计、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止。

根据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J07Q10223R0M 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发行人裘皮的硝染及裘皮服装的设计、生产符合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止。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的续展手续。

四、根据肃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最近三年（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5 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包括：

（一）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335.0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改扩建面积 912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增生产设备 181 台（套）；建设规模：年产裘皮服装 2 万件、裘皮饰品 1.8 万件。

（二）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033.0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筑面积 27603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增生产设备 692 台（套）；建设规模：年产裘皮服装 9 万件、裘皮饰品 4 万件。

（三）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655.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买店铺 5 家及店铺装修、库房改造和配送车辆、器械购置等；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年销售服装 2 万件、服饰 1 万件。

（四）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976.5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服装设计研发中心、服装、服饰中试生产线、毛皮服装检测中心；建设规模：建设厂房 8054 平方米，新增设备 68 台套。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决议，以上项目将根据轻重缓急的顺序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向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沧发改产业备字〔2009〕059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向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沧发改产业备字〔2009〕058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于2010年1月29日向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沧发改服务备字〔2010〕001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09年12月10日向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沧发改技术备字〔2009〕057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资已获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裘皮服装、裘皮饰品为主业的发展方向，继续发挥公司在原料采购、设计加工、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市场品牌及业务模式上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做大做强裘皮行业；通过提高投资强度，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研发、生产实力和国内外市场销售能力，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打造百年华斯，树立世界品牌，将华斯农业打造成国内和世界一流的裘皮服饰制造商和杰出品牌，成为世界裘皮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贺国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贺国英、总经理贺素成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肃宁县公安局尚村派出所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结 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的  
 签署页



国浩律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马卓檀  
 马卓檀  
许成富  
 许成富

2010年3月6日